（上接127版）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出售：国瑞药业 12.06%股权 放弃优先受让权：国瑞药业 38.94%股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5月31日 / 2026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572.98	144,470.42
负债总额	79,506.65	72,764.14
净资产	84,066.33	71,706.28
营业收入	41,507.24	14,968.30
净利润	-4,529.44	-12,36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6.02	-9,768.01

为编制2026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瑞药业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166号《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4,648.34万元。

国瑞药业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21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679.0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备案通过。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06%股权转让对价为9,609.30万元；放弃优先受让权38.94%股权对价为31,027.04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6/5/31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9,679.09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11.12%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78,099.6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79,679.0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高1,579.42万元，差异比例是2.02%。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受政策以及药品监控影响波动较大，未来年度的收益有一定波动性。与收入相比，企业历史年度新建厂房及购买土地，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大，账面值比重较高。同时历史年度开发支出及研发投入较大，形成多条成熟仿制药管线。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较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资产基础法立足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与负债状况，可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1,706.28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679.09万元，增值额为7,972.81万元，增值率为11.12%。

（2）定价合理性分析

国药股份等与国药现代协议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拟转让12.06%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9,609.30万元；放弃对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国瑞药业8.81%股权转让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对价款为7,019.73万元；放弃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国瑞药业30.13%股权转让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对价款为24,007.3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出售股权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甲方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3）作为甲方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与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拟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 目标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对应24,633.86万元注册资本，“目标股权”）转让予乙方，具体而言，即甲方1将其持有目标公司8.81%（对应4,255.38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予乙方，甲方2将其持有目标公司30.13%（对应14,553.29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予乙方，甲方3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2.06%（对应5,825.19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且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 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经各方协商，本次乙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40,636.34万元，其中，甲方1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019.73万元，甲方2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4,007.31万元，甲方3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609.30万元。

（2）乙方应当分期付款：（1）第一期款项，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40%分别支付给甲方；（2）第二期款项，即交割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60%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甲方。

（3）目标公司过渡期的经营性损益应当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即甲方3和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除非基于本协议约定或获得乙方提前书面同意，甲方3承诺，目标公司应：

（1）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以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不受到任何重大影响，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2）及时履行签订的或受其约束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债务；

（3）不得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4）不得进行合并、分立、或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5）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6）将已造成或合理可预见的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 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以下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由乙方豁免之日为“交割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目标公司已收到新营业执照。

5. 协议生效与解除

（1）《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因任一甲方、乙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使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未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成就的协议亦可解除。

6. 违约责任和补偿责任

（1）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其他各方承担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使其免受损失。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该履约方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甲方3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向乙方陈述和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自基准日起无重大变化，所持股权历次变更合法且不存在转让障碍，目标公司财务报告、股本结构、资产、知识产权、员工、合同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或有事项：在不违反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发生审计报告基准日之前已发生/已形成、审计报告未披露、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隐形债务、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行政处罚、历史欠费等事项，给目标公司造成累计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直接债务、费用、现金支出及实际损失，由甲方合计就该等实际损失的51%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但甲方1、甲方2或甲方3所实际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均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协议下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交割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扩大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依据本12.4条向甲方主张的补偿应在不晚于交割日起五年内提出。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国药现代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优化资产结构，所获资金将用于支持核心主业发展，符合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的长期战略方向。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不依赖于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瑞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国瑞药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不存在国瑞药业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协议转让国瑞药业12.06%股权及放弃其38.94%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方案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与经营规划而制定，标的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月涛、张婷、黄国平、周滨、张平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上述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公司已披露的范围。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4日

至2026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国药股份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6/8/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

（三）登记日期：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日

（四）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71828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药股份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海投资”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元建设”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70006，申报简称：龙元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1.25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25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开海投资。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4元/股，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25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54元/股，则按照1.54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1.25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0.29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开海投资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1,7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要约收购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龙元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91
4.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6”，简称为“龙元收购”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1,786,0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6%
8. 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价格：1.25元/股
10. 要约有效期：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开海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人民币1.25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91,786,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14,732,500.00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将114,732,500.00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开海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主要由开海投资股东实缴出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龙元建设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龙元建设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编号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6。

2. 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25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 预受要约股份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可能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开海投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91,786,000股，则开海投资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91,786,000股，则开海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91,786,000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开海投资从每名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1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零碎股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开海投资已经将要约收购资金114,732,5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后续将按照规定划入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开海投资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开海投资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 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开海投资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等。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开海投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 竞争性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 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或设定相关权利限制前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 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529,757,955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95,8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8%。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家族通知，其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拍卖告知书》【（2026）沪0115执20249号】，浦东法院拟对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实施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告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浦东法院《拍卖告知书》【（2026）沪0115执20249号】，浦东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晔鋆、吴晓慧、郑桂香、赖朝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据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申请，浦东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250,000股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拍卖若全部成交，控股股东家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持续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30-21:3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xvu4uxyf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30-21:3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30-2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xvu4uxyf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30-21: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网络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xvu4uxyf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03”，进入“聚和材料（688503）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6-01053827720（全球）

+86-01056340450（全球）

+86-01053827000（中国）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65-31389722（新加坡）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参会密码：425189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椿楠

电话：021-33882061

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32.90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07.42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23.4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62.72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032.90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807.42万元，上年同期为793.5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34.12万元，上年同期为-1,673.6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3.4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62.72万元，上年同期为-1,368.09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6.85万元，上年同期为-1,914.65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